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

文件

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

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

余林水水字〔2019〕30号

关于调整余杭区水利建设工程限价幅度

范围政府指导指数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和市场交易秩序，保障我区水利建筑业的健康持续发展，根据余林水水字〔2010〕20号文件《关于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实行“预算公开”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五条之规定，结合我区水利建设市场的实际情况，经前期调研、评估、论证，以及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监督联席会议慎重讨论决定，现对我区水利工程限价幅度范围政府指导指数进行调整：

一、本期水利建设工程政府指导浮动比率为：

1、闸站、山塘水库工程：

最高限价为预算审核价下浮2%－4%

风险控制价基本幅度范围为预算审核价下浮7%－9%

2、河道整治工程（包括河道综合整治工程、河道疏浚工程）：

最高限价基本幅度范围为预算审核价下浮14%－16%

风险控制价基本幅度范围为预算审核价下浮19%－21%

3、堤防工程、其他工程：

最高限价基本幅度范围为预算审核价下浮8%－10%

风险控制价基本幅度范围为预算审核价下浮13%－15%

本指导费率适用于采用“预算公开”的经评审合理低价评标办法。

二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施行之前已发布招标文件的项目，仍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原限价幅度范围执行。原余杭区水利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、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通知意见为准。

 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

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

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

 2019年4月24日

 抄送：区纪委（监委）、区发改局、区审计局。

 杭州市余杭区林业水利局  2019年4月25日印发